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縣定古蹟花蓮港山林事業所標租案
評審須知

一、 評審辦法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審小組，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法第56條第4項)」辦理評審，透過書審及簡報答詢的方式，針對投標廠商經驗能力、建議方案、簡報等部份，由評審小組評估後，選出優勝廠商。

二、 評審作業：

符合本標租案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於通知評審之時間、地點接受本標租案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其程序如次：

- (一) 各廠商得派代表最多 3 人參加簡報並備詢。簡報所需器具(除單槍投影機外)，由廠商自備。
- (二) 廠商簡報內容不得超出企劃書範圍。
- (三) 於資格審查後由合格廠商抽籤決定簡報次序，合格廠商未派員到場者，經機關唱名三次仍未出席時，視為放棄簡報與答詢，若有上述情形時，則該「簡報」之評分項目以 0 分計。
- (四) 由廠商提出 15 分鐘簡報，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

三、 評審標準

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審。

評分項目	內 容	配分	廠商得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本案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經營方向規劃、販售項目、林業推廣規劃、針對本案提供之特色商品、行銷宣傳計畫	35				
本案經營管理能力	包含人力配置合理性(雇用在地比例)、進駐作業進度安排控管、銷售、進貨與倉儲管理能力	30				
廠商團隊能力與相關經驗	包含工作團隊組織之完整性、整體經營管控之完整與合理性、相關經驗等	15				

本案其他 創意構想		10				
簡報	簡報與答詢	10				
總 分		100				
轉換為序位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一) 評審委員將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容依據前述評審標準予以評審，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二) 本評審採序位法，評審結果總分平均 **75** 分者以上始為合格廠商；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名次，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其序位合計最低為序位名次第 1，次低者為第 2，餘類推。如序位和相同者，以評定第一序位最多者優先，如果評定第一序位總和相同，則以評審項目中之「本案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本案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得分相同，則依序按「本案經營管理能力」、「廠商團隊能力與相關經驗」、「本案其他創意構想」、「簡報」得分較高者為優先，若仍再相同，則抽籤決定。
- (三) 本案評定名次第 1 名廠商，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並應將評審結果做成紀錄由出席評審委員全體簽名。經評審無法選出優勝廠商者，則宣告廢標。
- (四) 評審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通知廠商評審結果及議價時間。
- (五) 評審結果經核定為優勝廠商者，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取得優先議價權，其所報之標價或經議價後之標價，在機關核定之底價以上，則宣佈決標；若經 3 次議加價或表示不能再加時之標價仍低於底價，則依次由第 2 序位之優勝廠商遞補並類推。
- (六) 所有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後之標價如仍皆低於底價時，由機關宣布廢標。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二) 決標後依本機關通知期限簽訂契約書。若優勝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無故不依時限簽約者以棄權論，且不得要求補償任何費用，機關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案得標廠商企劃書之智慧財產權均屬機關，機關對其有修改之權利，廠商不得拒絕或要求補償，得標廠商之智慧財產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該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四) 得標廠商於評審程序同意之事項及企劃書，皆屬契約之一部分。
- (五) 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應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
- (六)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簽訂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處理。
- (七) 優勝廠商評定後，依機關通知進行議價程序，廠商報價低於底價須議加價者，以議加價三次為限。
- (八) 其他未盡事宜，由評審委員會決定或解釋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